

# 公积金管理亟待加强

■ 游明进

针对目前公积金归集、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诸如覆盖率低、挤占挪用现象严重、管理体制不统一、政策不完善等问题，进一步加强公积金管理，创新机制，防范风险，已显得十分迫切和重要。

(一) 加大公积金征缴力度，扩大公积金覆盖面。各地各部门应采取多种方式，大力宣传住房公积金有关政策法规，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有关单位依法进行公积金归集管理，实现应缴尽缴，切实维护广大干部职工的合法权益。对纳入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采取同级财政部门统一代扣代缴。对人均财力达不到公共最低支出保障标准、无力足额承担公积金的财政困难县，中央和省财政应将其纳入职工工资刚性组成部分，通过转移支付予以补助；对历年因工资发放困难而拖欠的公积金，经核实应逐步补足。加大对非财政拨款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和非经济组织的执法力度，由税务部门代征。

(二) 完善政策体系，发挥公积金对住房保障的积极作用。一是科学核定公积金缴存基数及比例。统一规定公积金缴存基数的计算口径，严格限制缴存比例，对过去人为攀高缴存金额、变相增加职工福利的问题进行清理和纠正，对单位缴存过高的部分应逐步抵扣今后年度的缴存额；对缴存不足的，责成逐年补齐，真正做到公平合理，改变公积金缴存额差距过大、分配不公的状况，使公积金政策成为“阳光政策”。二是放宽公积金贷款条件，降低贷款利率。针对公积金现有贷款门槛高，抵押、担保、评估手续复杂，低收入群体贷款难等问题，简化办事手续，优化业务流程，降低商贷利息，扩大优惠贷款，促使公积金从过去更多地用于中高收入群体转向更大限度地服务低收入群体。让具备条件的低收入职工能申请到公积金贷款，减轻其购房负担，解决公积金提取难、贷款难的问题。三是扩大公积金使用范围。为了充分发挥公积金对改善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的积极作用，应按照因户制宜、分类施助的原则，创新思路，拓展公积金的用途，把公积金用好、用活、用出效益。如对无力购房的家庭允许申请提取公积金用于房租、物业管理费、住房专项维修等住房消费支出；

对急需贷款较多的困难家庭提供低息或贴息贷款；对缴存公积金少、贷款有限的低收入家庭，应协商调剂未使用贷款的中高收入家庭的指标予以支持等等。四是完善贷款准备金与管理费用的提取政策。为了增加廉租住房资金的筹资来源，贷款风险准备金应按贷款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提足后就不再提取。另外，公积金管理机构正常运转经费应纳入财政预算安排，不应从增值收益中提取。

(三) 采取有效措施，清收被挤占挪用的住房公积金。各地各部门应尽快落实清收责任，建立奖惩挂钩的激励机制，采取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加大追收力度，努力把损失和风险降到最低限度。对由政府行为造成的挤占挪用，应由财政兜底，预算安排资金足额到位。对用于企业或个人贷款的，应主要依靠法律程序清收，尤其是用于房地产项目至今仍未归还的借款，应采取保全措施，通过拍卖资产、追究连带偿还责任等办法收回。对单位自行归集挪用的公积金，应制定计划，签订协议，加强督促，限期归位。对各地公积金管理机构违规发放个人贷款、挤占公积金收益、超额提取管理费用等问题，要认真自查自纠，严格整改，确保资金归位。对采取各种手段仍无法收回的资金，应分清性质和责任，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 理顺管理体制，规范公积金管理。一是按照“四统一”的要求，尽快实现从省到市(州、地)再到县(市、区)的统一管理，提高行政效能。二是统一明确公积金管理机构的职能、性质、编制及经费来源以及执法资格等关键问题，统一编制和规格。经费纳入全额财政预算拨款，公积金收益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纳入预算或收支两条线管理，为公积金管理机构依法管理提供保障和支持。三是强化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完善决策程序和机制，做到“管委会决策，中心运作，银行专户，财政监督”，真正建立起决策与执行分离、制衡与监督到位的长效管理机制。

(五) 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确保公积金安全有效。一是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和约束机制，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全面规范资金审批、拨付使用、还款催收等操作运行规程，按程序决策，靠制度管钱，凭责任追究，实行全程跟

# 发挥会计核算中心作用 强化财政监督管理

■ 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

随着财政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入,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以会计核算中心为平台,向国库集中支付平稳过渡,强化财政监督管理。

(一) 强化预算单位财务管理。一是实施“平行式”管理机制,对各单位无论一级核算单位、二级核算单位还是三级核算单位都实行统一管理和监督核算;二是根据批复的各核算单位拨款申请表,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入账,并对各单位的会计核算按照预算项目审核,保证单位按预算项目进行会计核算,维护了预算的严肃性,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三是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要求核算单位进行专款核算时必须填写“内部专款查询单”,确定项目、资金、余额以及是否同意报销的意见后,再进行会计核算,避免相互挤占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四是积极开展非税收入直缴财政工作,使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地缴入国库或专户。

(二) 严格执行审核监督制度。会计核算中心实现了“收支两条线”管理和财政统一支付,财政监管延伸到具体指标、项目,将各单位财政性资金集中到会计核算中心的账户上,加强了对财政资金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核算中心对每笔支出严格审核,对不合规、不合法的开支不予支付,有力地维护了财经纪律的严肃性。截至2008年6月底,已累计退回不合理或不合规单据1500余万元。另外,对涉税项目严格把关,从行政事业单位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种入手,加强对应纳税款的代扣和监缴工作,截至2008年6月底,共代扣并监缴入库各种税款5088.23万元。不仅从根源上堵住了一些应纳税款的流失,增加了财政收入,更重要的是强化了单位和个人的依法纳税意识。

(三) 加强固定资产清查。核算中心从改进、细化自身工作入手,进一步拓展核算深度,打破了以前固定资产按类别核算的框框,设计专门表格对单位实行固定资产清理造表,改变了原来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单纯依赖报账单位的管理模式,将每个单位的固定资产按实物逐一清查登记,形成了总账、分类账、明细账、卡片完整的账务体系。各个核算单位的台账与中心的明细账相对应,发生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则中心与单位同步增减,为搭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动态管理平台提供了有利支撑,强化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约束机制,有效地防止了国有资产的流失。

(四) 政府采购资金统一支付。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后,政府采购资金由会计核算中心统一支付,资金直达供应商账户,核算中心对不执行政府采购的部门单位一律拒付资金。这样减少了中间环节,杜绝了收受回扣等歪风,加快了资金周转速度,既保证了专款专用,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五) 强化财政监督职能。城阳区财政局以“2008财政监督检查年”为契机,积极探索财政监督的有效方式,着眼财政管理活动的全过程。为此,会计核算中心改变了传统的突击性专项检查方式,逐步实现了以经常性审查、稽核与检查为主,以必要的专项或集中性监督检查为辅的财政监督方式。加强对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程序的监督,严格按照权限操作,实行财政资金使用部门承诺保证制度和资金拨付使用中的层层责任制,明确预算审批人、预算拨付人、部门负责人、资金使用人以及各个环节经办人员的具体职责、权限和应承担的责任,建立起相互稽核、相互制约、各负其责的全过程监督制约机制。

责任编辑 李艳芝

踪问效,认真查找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漏洞,切实加强和改进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二是加强基础管理工作,健全个人档案管理制度、公积金缴存基数及缴存比例审查制度、未参缴清查制度、逾期贷款预警和清收制度等,做到

应缴尽缴,公平合理,专款专用和资金安全。三是广泛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

(作者单位:贵州省审计厅)

责任编辑 冉鹏